

G-33 運動休閒管理組(甲組) 111 學年度入學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																		
項	目	備 註								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1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4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																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共 <u>42</u>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 科：必修最低 <u>12</u> 學分、院核心必修 <u>6</u> 學分 選修最低 <u>18</u>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 <u>6</u> 學分	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																
三、抵免學分：先修讀本所隨班附讀學分者，最多 <u>12</u> 學分，其他至多 <u>6</u> 學分	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														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。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，須經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，但以六學分為限。																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<u>6</u> 學分		含校際選課學分。																
六、必修科目、院核心必選科目及學分數： 1.必修科目： <u>12</u> 學分	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  104 學年起入學之研究生需修習院核心課程 6 選 2 門必修課程。			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科目名稱</th> <th>學分數</th> <th>備註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法</td> <td>3</td> <td>-</td> </tr> <tr> <td>運動健康與休閒社會學</td> <td>3</td> <td>-</td> </tr> <tr> <td>運動與健康資訊管理</td> <td>3</td> <td>-</td> </tr> <tr> <td>運動與健康產業經營管理</td> <td>3</td> <td>-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法	3	-	運動健康與休閒社會學	3	-	運動與健康資訊管理	3	-	運動與健康產業經營管理	3	-	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															
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法	3	-																
運動健康與休閒社會學	3	-																
運動與健康資訊管理	3	-																
運動與健康產業經營管理	3	-																
2.院核心必修科目： <u>6</u> 學分					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科目名稱</th> <th>學分數</th> <th>備註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策略管理</td> <td>3</td> <td rowspan="6">6 門選 2 門</td> </tr> <tr> <td>人力資源管理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營運管理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財務管理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行銷管理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資訊管理</td> <td>3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策略管理	3	6 門選 2 門	人力資源管理	3	營運管理	3	財務管理	3	行銷管理	3	資訊管理	3	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															
策略管理	3	6 門選 2 門																
人力資源管理	3																	
營運管理	3																	
財務管理	3																	
行銷管理	3																	
資訊管理	3																	
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 共 <u>0</u> 學分	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																
八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。 2. 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，前項資格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認定。 3.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；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，則依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之規定實施。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																
九、其 他：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無。	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（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）																

G-33 運動健康管理組(乙組) 111 學年度入學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																		
項	目	備 註								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1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4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																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共 <u>42</u>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 科：必修最低 <u>12</u> 學分、院核心必修 <u>6</u> 學分 選修最低 <u>18</u>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 <u>6</u> 學分	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																
三、抵免學分：先修讀本所隨班附讀學分者，最多 <u>12</u> 學分，其他至多 <u>6</u> 學分	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														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。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，須經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，但以六學分為限。																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<u>6</u> 學分		含校際選課學分。																
六、必修科目、院核心必選科目及學分數： 1.必修科目: 12 學分	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  104 學年起入學之研究生需修習院核心課程 6 選 2 門必修課程。			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科目名稱</th> <th>學分數</th> <th>備註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法</td> <td>3</td> <td>-</td> </tr> <tr> <td>運動與健康研究</td> <td>3</td> <td>-</td> </tr> <tr> <td>運動營養研究</td> <td>3</td> <td>-</td> </tr> <tr> <td>運動與健康器材研發</td> <td>3</td> <td>-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法	3	-	運動與健康研究	3	-	運動營養研究	3	-	運動與健康器材研發	3	-	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															
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法	3	-																
運動與健康研究	3	-																
運動營養研究	3	-																
運動與健康器材研發	3	-																
2.院核心必修科目: 6 學分					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科目名稱</th> <th>學分數</th> <th>備註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策略管理</td> <td>3</td> <td rowspan="6">6 門選 2 門</td> </tr> <tr> <td>人力資源管理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營運管理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財務管理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行銷管理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資訊管理</td> <td>3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策略管理	3	6 門選 2 門	人力資源管理	3	營運管理	3	財務管理	3	行銷管理	3	資訊管理	3	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															
策略管理	3	6 門選 2 門																
人力資源管理	3																	
營運管理	3																	
財務管理	3																	
行銷管理	3																	
資訊管理	3																	
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<u>0</u> 學分	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																
八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。 2. 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，前項資格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認定。 3.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；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，則依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之規定實施。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																
九、其 他：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無。	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(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)																